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发〔2025〕25号

平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顺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有机旱作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农〔2025〕21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5〕27号）和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有机旱作农业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》（长农计财发〔2025〕19号）、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

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发〔2025〕37号）以及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需求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36万元。

此项资金列入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补贴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”（详见附件）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，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属惠农惠民项目从“一卡通”中支付，按照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尽快实施，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效益。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，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专项资金项目表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5年5月19日

抄送：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局预算股

平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9日印发

